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318—2022

地理标志产品 十万山牛大力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Shiwan mountain radix
millettieae speciosae

2022 – 05 – 31 发布

2022 – 06 – 06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城港市防城区永利达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上思奇山秀水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大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兴万众农业有限公司、上思县兆丰牛大力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家海、罗锡卫、冯月蓉、文山林、韦美清、李燕。

地理标志产品 十万山牛大力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十万山牛大力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保护范围、栽培、感官、理化指标、安全指标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十万山牛大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45/ 06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牛大力

3 术语和定义

DBS45/ 06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产品十万山牛大力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Shiwan mountain radix millettiae speciosae**

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按5.1进行栽培，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豆科崖豆藤属植物美丽崖豆藤（*Millettia speciosa* Champ.）新鲜或干燥块根。

4 保护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上思县的南屏瑶族乡、平福乡、那琴乡、公正乡、思阳镇、在妙镇、叫安镇、华兰镇，东兴市的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防城区的十万山瑶族乡、滩营乡、扶隆镇、大菴镇、峒中镇、华石镇、那良镇、文昌街道（仅含佛堂村）、珠河街道（仅含石岭村），港口区的光坡镇。

5 要求

5.1 栽培

5.1.1 产地环境

选择排水良好,海拔100 m~500 m,土层厚度 ≥ 30 cm, pH值5.0~6.5,有机质含量 ≥ 20 g/kg的赤红壤或黄壤的沙质地块。

5.1.2 品种选择

选用抗病、优质、丰产、抗逆性强、商品性好、性状稳定、适合本地栽培的大叶、小叶品种。

5.1.3 育苗

可选用种子育苗、扦插育苗和组培育苗的方式,以种子育苗为主,宜每年3~4月进行育苗。

5.1.4 定植

5.1.4.1 时间

在春秋两季的早晚或阴雨天移栽定植。

5.1.4.2 密度

500株/667 m²~800株/667 m²。

5.1.4.3 深度

10 cm~15 cm。

5.1.5 田间管理

5.1.5.1 施肥管理

小苗期追施适量复合肥(15-15-15),之后以施磷钾肥为主。

5.1.5.2 水管理

保持土壤湿润,遇干旱补充水分,遇多雨天气,应及时排水。

5.1.6 采收

秋冬季采挖5年生以上植株。

5.2 质量

5.2.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 鲜薯（块根）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外观	呈肠状或纺锤状；根皮土黄色或棕黄色，稍粗糙；横切面皮部近白色，内侧具不明显棕色环纹，中间部分近白色		
规格尺寸	最粗处直径>3 cm，长>25 cm	最粗处直径 1.5 cm~3 cm，长 15 cm~25 cm	最粗处直径<1.5 cm，长<15 cm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味微甜，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块状或长条根状		
杂质	无杂质		

表2 干薯（块根）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外观	呈肠状或纺锤状；根皮深黄色，表皮粗糙；横切面有环纹，中间部分黄白色；无霉变		
规格尺寸	最粗处直径>2.0 cm，长>23 cm	最粗处直径 1.4 cm~2.0 cm，长 14 cm~23 cm	最粗处直径<1.4 cm，长<14 cm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味微甜，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块状或长条根状		
杂质	无杂质		

5.2.2 干薯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干薯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g/100 g）	≤ 10.0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 g）	≥ 3.0
蛋白质/（g/100 g）	≥ 5.0
维生素B2/（μg/100 g）	≥ 15.0
维生素C/（mg/100 g）	≥ 5.0
钙/（mg/100 g）	≥ 100.0

5.2.3 安全指标

应符合DBS45/ 064的规定。

5.2.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组织形态和杂质，并闻其气味、品其滋味，规格尺寸采用卡尺进行测量。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GB 5009.3的要求执行。

6.2.2 粗多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黄精中多糖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要求执行。

6.2.4 维生素 B2

按GB 5009.85的要求执行。

6.2.5 维生素 C

按GB 5009.86的要求执行。

6.2.6 钙

按GB 5009.92的要求执行。

6.3 安全指标

按DBS45/064的要求执行。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要求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应符合 GB/T 17924 的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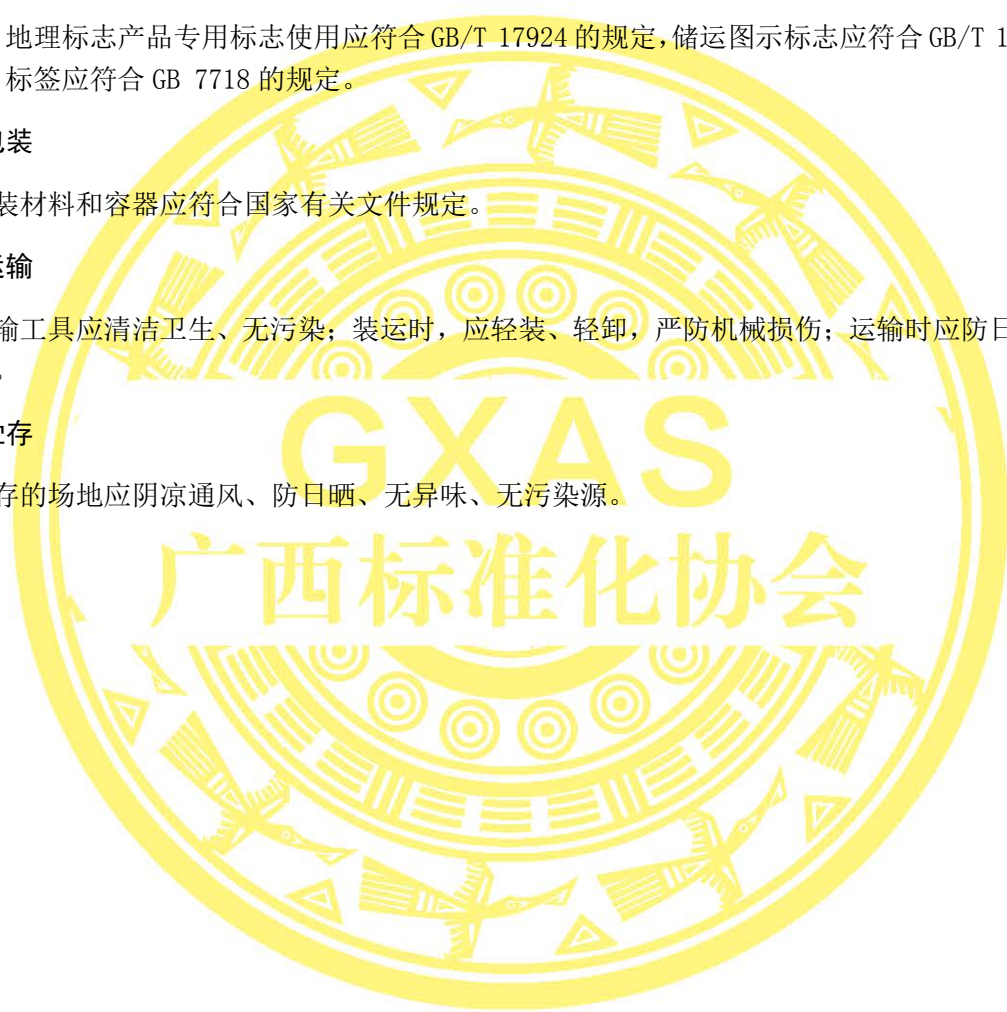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装运时，应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时应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

8.4 贮存

贮存的场地应阴凉通风、防日晒、无异味、无污染源。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5号)2005年发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十万山牛大力
T/GXAS 318—2022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